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嘉禹國際有限公司」亦獲採納為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之新中文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交易證券之投資，故相信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4,01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振純先生	
孫開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阮文躍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劉勇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邱志哲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金乾先生	
梁觀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憲州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高紅兵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傅恆揚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夏得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勇先生、邱志哲先生、傅恆揚先生及夏得江先生即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劉振純先生、孫開運先生及阮文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孫先生及阮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已於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時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訂約雙方已經接納較短之解約通知期。

劉振純先生與本公司原先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取消並由新服務合約取代。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劉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除「**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潘浩文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觀誠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之公司）為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為此，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投資管理月費，每年費用相等於緊接各曆月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或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交易日（「估值日」）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方法計算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2%。然而，實際費用將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季計算。估計投資管理費中多付或不足之款項將自下一個付款日期應付予投資經理之費用中扣除或上調（視情況而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亦有權獲本公司支付獎勵年費。獎勵年費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釐定之多出資產淨值（「多出資產淨值」）之10%。獎勵年費須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全年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上年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年內支付合共730,221港元（二零零三年：450,13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以及於年內之賬目內錄得187,082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年度獎勵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詳細磋商後訂立一項終止協議，而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相互協定豁免該投資管理協議中要求終止通知之規定，以及在毋須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罰款或賠償之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起終止該投資管理協議。

(b)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上文所載之關連交易，確認本公司已於以下情況訂立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原則；

董事會報告

(iii) 條款對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為公平合理；及

(iv) 應付投資經理予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及年度獎勵費之總值並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編製之招股章程所刊載之各年上限。

(c) 託管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委任荷蘭銀行為託管人。年內並無向荷蘭銀行支付託管費（二零零三年：無）。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託管費將低於上市規則所列之最低豁免規定，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呈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通過書面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酬謝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港元。承授人獲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滿六個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行使獲授購股權。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再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除非根據計劃提早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020,000股股份，即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在取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致使其在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人就此支付1港元之代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劉振純先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800,000	-	800,000
孫開運先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800,000	(800,000)	-
阮文躍先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800,000	(800,000)	-
謝金乾先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400,000	-	400,000
梁觀誠先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400,000	(400,000)	-
				3,200,000	(2,000,000)	1,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尚未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刊登之售股章程所載之首次發行價高出2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乃議決修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令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由不再服務本公司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因此，原先分別授予孫開運先生、阮文躍先生及梁觀誠先生之購股權於彼等各自之辭職日期後已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50%。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董事會認為披露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由於欠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目前市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主觀假設而對購股權估值並不具意義，並有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短倉5%或以上權益之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已知會本公司，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所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laze Holdings Limited	1	14,000,000	17.46%
LT Luckiteam Investment Limited		6,000,000	7.48%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0	7.48%
TIS Securities (HK) Limited		4,380,000	5.46%

附註：

(1) Blaze Holdings Limited由Cheng Sui-I女士全資擁有，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heng Sui-I女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摘要載於第40頁。

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參考對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近期之修訂，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必要之修改以符合經前述修訂之法例提交建議決議案。有關修改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通過決議案，繼續聘用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劉振純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